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王陶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王陶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陶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